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
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6學分(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)			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規劃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(學分規定)	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4	諮商倫理	2	必備至少 2 學分	
		諮商專業倫理研究	3		
		助人專業倫理	2		
		助人專業倫理研究	2		
	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2	
			多元文化諮商	2	
		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2	
			性別教育與輔導	2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10	諮商理論	2	必備至少 3 學分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	2		
		諮商理論研究	3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	
		個別諮商實務	2	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	2		
		兒童諮商	2		必備至少 2 學分
	兒童輔導實務	2			
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2			
	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		
	青少年諮商	2			
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2			
			學校輔導與諮商	2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	學校諮商研究	3	
			學校心理與諮商	2	
			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	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	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	2	
			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	2	

		學習心理與輔導	2		
		學習診斷	2		
		學習診斷研究	2		
		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	2		
		生涯輔導與諮商	2		
		生涯諮商研究	2		
	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	
		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	2		
		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	3		
		親職教育	2		
		親職教育研究	2		
		家庭溝通	2		
		家人關係	2		
		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	2		
		諮詢理論與實務	2		
		家庭發展	2		
		家庭發展研究	2		
		生命教育與輔導	2		
國小輔導 技能素養	12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	2	必備至少 2 學分	
		諮商基本技術	2		
		諮商技巧	2		
		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	3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3		
		諮商技術與實務	3	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	
		認知行為治療	2		
	團體輔導與諮商	12	團體輔導與諮商	2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)	2	
	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	2	
			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	3	
			團體諮商研究	3	
			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	2	
	學校心理學	2			
	家庭諮商概論	2			
	家庭與婚姻諮商	2			
	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2			
	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	2			
	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	3			
	家庭治療理論研究	3			
	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	3			

	諮商實習	3	必備至少 2 學分
	諮商實習(I)	2	
	諮商實習(II)	2	
	學校諮商實習	2	
	學校諮商實習(I)	2	
	學校諮商實習(II)	2	
	諮商心理實習(I)	3	
	諮商心理實習(II)	3	
	個案管理	2	必備至少 2 學分
	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	2	
	特殊個案輔導	2	
	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	2	
	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	2	
	危機處理	2	
	危機與創傷諮商	2	
	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	3	
	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	2	
	危機諮商研究	2	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2	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2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2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心理測驗與評量	2	
	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	2	
	心理測驗與衡鑑	2	
	測驗編製	2	
	測驗編製研究	2	
	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	3	
	心理衡鑑	2	
	心理衡鑑研究	3	
	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	3	
	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	2	
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2	
	行為治療研究	2	
	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	2	
	兒童遊戲治療	2	
	遊戲治療	2	
	遊戲治療研究	2	
	表達性藝術治療	2	
	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	2	
	藝術治療	2	
	藝術治療研究	2	

	沙遊治療	2	
	沙遊治療研究	2	
	親子遊戲治療	2	
	親子遊戲治療研究	2	

說 明

1. 本專門課程係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（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）。
3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者為開設於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。
4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，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發展心理學」、「人格心理學」、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，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。
5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